

情况通报

INFCIRC/841

2012年11月19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团 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的信函

1. 总干事已收到美利坚合众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2 年 8 月 30 日的信函，其中转交了美国国务卿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的信函。
2. 谨此根据美国常驻代表团的请求分发美国国务卿的信函。

维也纳国际中心
A2822 室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

尊敬的总干事先生：

感谢您鼓励遵守《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的信函。该修订案的广泛遵守和生效将是朝着我们加强全球核安保的共同努力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美国支持“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并将继续寻求批准该修订案。美国众议院最近批准了关于“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的执行立法。我们继续寻求美国参议院就此采取行动，以便美国能够交存其批准书。

此外，我们仍极其坚定地支持原子能机构及其在加强国际核安保方面不可或缺的作用。就此而言，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为促进“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生效和协助成员国达到此目的所作的努力。

我们期待着继续与原子能机构一道努力促进我们共同的核安保目标。美国感谢您对该问题的承诺。

谨启

希拉里·罗德姆·克林顿